

##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
- 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

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第七條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

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漁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

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區漁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

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

第十條 漁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

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漁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

漁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漁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點交漁會保管。

漁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

漁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一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漁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漁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銷毀之。

漁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漁會。



第十六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 一、學歷。
- 二、經歷。
- 三、品德操守。
- 四、工作表現。
-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二、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

第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

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中途出缺係因屆齡退休者，得於退休生效日前，先行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

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未能依前二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漁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漁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重新申請登記於原漁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